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 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,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何梅芬监事的提议,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, 实际出席监事 6 名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钢财务公司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公司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